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教委办〔2018〕76号

市教委关于做好 2017/2018 学年 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院校、成人高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/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市教委将开展 2017/2018 学年我市高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要求

各学校要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号）和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/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8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数据

的填报、核对、审查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(一) 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检测系统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从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(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>)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或 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 下载。

(二) 注意基表四中“实验室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(一) 各高校必须通过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(V2018 单机版)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通过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上传数据待审核。

(二) 审核通过后将数据报表用 A3 纸打印，一式一份加盖公章报市教委，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报高等教育处(含基表二、三、六、七和综表一)，高职高专院校报市教委职教中心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成教处。

(三) 数据报送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。

(四) 为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学校填写《高等学校

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(见附件),并于8月30日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发送至高教处邮箱 gjcsys@126.com,高职院校发送至高职高专处邮箱 jgzsys@126.com,成人高校发送至成教处邮箱 jwchengjiaochu@163.com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高等教育处联系人:刘冰,陈子辉(天津城建大学)。

联系电话:13602122285、23085601。

高职高专处联系人:李之慧(市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)。

联系电话:15302181386、27035125。

成教处联系人:陈延德。

联系电话:83215312。

附件: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学 校	部 门	姓 名	办 公 电 话	手 机	传 真	电 子 邮 箱

